

# 臺灣省臺北縣蘆洲市第四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蘆洲市第四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周慶陽	53	男	臺灣省 臺北縣		商	臺北縣 蘆洲市 得勝街 80號	學歷：省立板橋高級中學 經歷：蘆洲鄉第12、13屆鄉民代表 蘆洲鄉第11、12屆鄉長 蘆洲市第1屆市長 臺北縣第14屆縣議員	1. 配合捷運通車，發展蘆洲特色，擴大周休二日商機。 2. 規劃興建淡水河觀光碼頭，創造新休閒商機。 3. 利用公有林地興建公有納骨塔。 4. 加強本市美綠化改善全民住的品質。 5. 利用現有公地興建青少年活動中心。 6. 增加本市長者幼兒殘障者福利。 7. 配合本市優良幼兒園增加幼兒就學機會減輕家庭負擔。 8. 要求有線電視公司重新檢討收費價格減輕全民負擔。 9. 改良現有垃圾清運方式，減少民眾不便之苦。 10. 要求縣府優先開發水滴重劃區。
2		李翁月娥	47	女	臺灣省 臺北縣		公	臺北縣 蘆洲市 中山一路 135巷 6弄 19號	學歷：蘆洲國小、蘆洲國中、喬治商職、空中大學附設專科學校、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會計基礎班 曾任：蘆洲鄉第十三、十四屆鄉民代表、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蘆洲市第一、二屆市民代表會副主席、蘆洲市第三屆市長。	1. 規劃全市道路、排水溝、路燈養護通報系統，即時維修市民反映之公共設施。 2. 積極整頓示範道路，增設停車場。 3. 加強連通二重疏洪道內現有休閒設施，便利市民前往從事休閒活動。 4. 推動鴨母港溝整治工程，建立優美而安全之親水活動空間。 5. 督促台電將蘆洲市高壓輸配電塔全面地下化，維護市民居住環境安全。 6. 爭取興建社蘆大橋，縮短市民往返北市通勤時間。 7. 積極推動市容景觀更新計劃，美化全市街道及公共空間。 8. 配合民國九十七年捷運通車時程，全面調整免費社區巴士行駛路網，便利市民往來接駁。 9. 加強本市老人、兒童、殘障福利，增設老人及殘障日托中心。 10. 分區增設公辦托兒所，普及幼兒教育，減輕家長負擔。 11. 爭取興建文化藝術中心，全面推廣藝文活動，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12. 積極開源節流，強化市有資產利用及財政管理，嚴格執行預算，力求收支平衡。
3		陳國慶	46	男	臺灣省 臺北縣	民主 進步黨	商	臺北縣 蘆洲市 成功路 135號	蘆洲國小。蘆洲國中。西湖工商。文化大學。蘆洲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第一二三屆裁判組組長。民主進步黨蘆洲市黨部第一屆義工隊長。陳水扁總統蘆洲競選總部支援組組長。縣長蘇貞昌溪北競選連任總部顧問。總統陳水扁競選連任蘆洲民友後援會會長。民主進步黨蘆洲市黨部第四屆評議委員。台北縣蘆洲市農產園藝發展協會理事。藝宏企業社負責人。	1. 爭取建設蘆洲科技園區 2. 爭取設立蘆洲高中 3. 爭取開發光觀休閒河堤 4. 爭取設立公有靈骨塔 5. 要求有線電視全面降價

94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資料：

- 壹、檢舉賄選，有獎金：**  
一、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因檢舉而查獲前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貳、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 參、有效的檢舉方法：**  
一、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一)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二)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 二、碰到格腳來賄選，你該怎麼辦？  
(一)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二)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三)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四)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 三、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一)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格腳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二)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三)格腳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四)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肆、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證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的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會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說明：一、本公報市長選舉候選人之號次順序與選舉票相同。  
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附註及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

##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